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部门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总额和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办事处、管委会）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事处、管委会）供水工作。

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水库、滩涂等水利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

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办理跨镇（办事处、委员会）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组织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几时支撑工作。

13、承担全区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水利局机关设 5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规计财务与建设股；3、水政水资源股（区节约用水办公室）；4、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5、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移民股。另设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两河口水库隶属于曾都区水利局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水产股、灌溉股等。

区水政监察大队设 2 个内设机构。

曾都区桃园河水库管理处属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下属单位，地处洛阳镇九口堰村桃园路 47 号，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工灌股、电站。

随州市曾都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隶属曾都区水利局二级单位，属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挂随州市曾都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牌子。内设 3 个机构：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区水利和湖泊局。

三、人员构成情况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 名。行政在职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0 人。

城区水利管理站 2020 年底人员编制 8 个（事业编制 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8 人，退休 5 人，军转“以钱养事”1 人。由于本单位 21 年正处在机构改革中，在职人员已分流 5 人，余 3 人待分流。退休人员 5 人待分配。

两河口水库隶属于曾都区水利局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0 人，年末在职人员 10 人。年末退休 8 人。

白果河水库隶属于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15 人，年末在职人员 13 人，年末退休人员 17 人。

水政监察大队单位制 8 人，在职人员 7 人，退伍军人以钱养事人员 3 人，年末实有财政补助人数 10 人，借用人员 2

人，退休 7 人。

桃园河水库管理处人员编制 14 人（事业编 1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退休 12 人。

质监站编制 4 人（事业单位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数 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单位 4 人，复员军人待安置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堤防管理处编制 4 个。财政供养人员 4 人：其中在职在编 3 人，退役士兵 1 人。另借调人员 3 人。

曾都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隶属于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4 人，退伍安置 1 人，年末在职人员 5 人。

洛阳水管站单位编制 2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 人。

府河水利管理站 2020 底人员编制 2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 人。

万店水利管理站 2020 年底人员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 人，退休 2 人。

何店水管站单位编制 2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6218.95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5640.96 万元，同比增加 577.99 万元，增长 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0.59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增加。

（二）支出总计 6225.64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3928.81 万元，同比增加 2296.83 万元，同比增加 58.46 %）。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636.1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2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2586.48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0.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551.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631.63 万、津贴补贴 34.93 万、奖金 427.39 万、伙食补助费 9.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8.28 万、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44 万、职业年金缴费 16.2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79.06

万、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9.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6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2.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33.88 万、邮电费 5.36 万、物业管理费 0.21 万、印刷费 6.52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万、差旅费 15.97 万、维修(护)费 174.71 万、会议费 1.58 万、公务接待费 0.32 万、咨询费 15.52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电费 8.35 万元、专用材料费 70.04 万元、专用燃料费 4.12 万元、租赁费 9.74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劳务费 58.96 万元、福利费 7.86 万元、工会经费 22.15 万、税金及其附加 4.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5 万、委托业务费 4074.56 万元、其他交通费 9.28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5.81 万元、生活补助 9.67 万元、救济费 3.2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8 万元、奖励金 65.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67 万)

4. 资本性支出 1.1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11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或减少)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29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19.17 万

元，项目支出减少 1522.35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4 个决算单位；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5695.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2942.8 万元增加 27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9.15 万元，比年初预算 2081.8 万元增加 3247.35 万元，项目支出 366.05 万元，比年初预算 861 万元减少 494.95 万元。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3994.57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1335.48 万元。原因：新增 4 个决算单位，压缩项目开支。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39 万元，与全年预算 7.22 万元相比减少 2.83 万元，减少 39.19%。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无增长。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8 万元，与年初预算 7 万元相比减少 2.82 万元，降低 40.28%。原因：压缩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15 万元，

与年初预算 0.22 万元相比减少 0.005 万元，降低 2.27%。原因：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4 批、人数 27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6.35 万元，降低 7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下乡；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建设单位做到设专户、建专账，专人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财政集中拨付，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系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3820288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u>2019</u> 年	<u>2020 年</u>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8153.98	97.12%	2207.37	6046.51
		其他资金	241.4	2.88%	1022.79	752.74
		合计	8395.38	100.00%	3230.16	6799.25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438.68	17.14%	1638.01	1723.23
		项目支出	6956.7	82.86%	1592.15	5076.02
		合计	8395.38	100.00%	3230.16	6799.25

部门 职能 概述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总额和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办事处、管委会）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事处、管委会）供水工作。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4、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6、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水库、滩涂等水利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和管理 工作。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10、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11、负责办理跨镇（办事处、委员会）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组织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几时支撑工作。13、承担全区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查督办和日常考核。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工作任务	1、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3、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4、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5、曾都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工程 2021 年度项目；6、河道采砂维修管理；7、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安全鉴定资金；8、曾都区河道采砂执法工作经费；9、2021 年小型水利设施维修管护补助资金；10、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11、水土保持工作经费；12、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经费；13、曾都区河湖长制水质监测项目；14、堤防整修管理维护工作经费；15、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6、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17、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18、移民办经费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常年性		100	府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清水河流域洛阳镇区防洪减灾工程、漳水流域同兴河段治理工程等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曾都区河长制工作经费	常年性		16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每年对区级、镇级、村级河长，监督员、管护员，河湖长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宣传等日常开支。
	曾都区河湖长制水质监测项目	常年性		27	对全区级 14 条河（库）河流断面（每月 1 次）、93 座小型水库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 1 次）
	区河长制清河保洁经费	常年性		20	曾办文【2017】30 号对全区区级 11 条河流、镇级 48 条河流、96 座中小型水库，开展清河（库）保洁行动，清除河岸、水面各类垃圾。

	曾都区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	常年性		27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1 条区级河流，3 座中型水库进行监管和河库“四乱”问题排查（每季度一次，一次 1 万元）
	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安全鉴定资金	常年性		450	小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养护 10 座，泵站 3 处；“十四五”期间计划对新出现险情的两河口、天星沟、井湾、大堰角、新立冲等 1 座中型、1 座小一型、3 座小二型水库列入“十四五”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目前项目已上报省水利厅，正在组织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经费	常年性		10	对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核查等，摸清全区饮水工程现状
	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常年性		82	统筹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项目建设以及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常年性		30	根据发改价格〔2020〕1262 号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对对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进行奖补
	移民办经费	常年性		20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原迁移民发放等工作

	水政经费	常年性		3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鄂财法发[2017]5号、6号文件精神，要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其中，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曾都区堤防整修管理维护经费	常年性		25	为了更好的全面推进我区重点中小河流及河道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中小河流及河道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全区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方案审查工作，协助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并监督检查。
整体	长期目标(截至2021年)		年度目标(截至2021年)		

绩效总目标	目标 1: 确保公益性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高农田灌溉效率,降低用水量,保证农田灌溉率 目标 2: 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管护目标。 目标 3: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区级河流和中型水库进行监管和河库“四乱”问题排查 目标 4: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原迁移民发放等工作 目标 5: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确保区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常态化运行 目标 6: 监测河流跨镇断面和水库水质,确保全区河道、水库水质达标掌握在可控状态 目标 7: 为了更好的全面推进我区重点中小河流及河道建设与管理,通过有效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河道堤防安全。 目标 8: 确保全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目标 9: 对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核查等,摸清全区饮水工程现状 目标 10: 府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清水河流域洛阳镇区防洪减灾工程、漳水流域同兴河段治理工程等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	数量指标	项目质	100%	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管

	出 指 标		量完成 率		护目标。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 维修 养护	100%	合格
		质量指标	对全区 河（库） 河流断 面进行 定期检 测	100%	完成全区级 14 条河（库）河流 断面（每月 1 次）、93 座小型 水库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 1 次）
		质量指标	对全区 农村小 型水利 工程进 行维修 养护, 确 保工程 正常运 行	100%	合格
	效益 指标	经济指 标	水利工 程维修 养护	100%	提高公益性灌溉效率，降 低用水量
长期 目标 2:					
长期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值	绩 效 标 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项目质 量完成 率	100%	完成全区级 14 条河（库） 河流断面（每月 1 次）、 93 座小型水库水质进行定 期检测（每季度 1 次）
		数量指 标	项目质 量完成 率	100%	对全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 进行维修养护
		数量指 标	项目质 量完成 率	100%	确保区移民日常办公工作 正常运转
		数量指 标	项目质 量完成 率	100%	确保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良性运行

		<u>数量指标</u>	工作完成率	200%		确保区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工作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u>社会效益指标</u>	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		对全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管护目标。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00%	100%	100%	合格
		质量指标	对全区河（库）河流断面进行定期检测	100%	100%	100%	完成全区级 14 条河（库）河流断面（每月 1 次）、93 座小型水库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 1 次）
		质量指标	对全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100%	100%	100%	合格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00%	100%	100%	提高公益性灌溉效率，降低用水量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节水效益	100%	100%	100%	提高公益性灌溉效率，降低用水量
--	------	------	------	------	------	------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一、2021 年度堤防整修管理维护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25 万元，年度申请拨付 25 万元，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河堤责任段堤防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堤防内外坡、堤面完整、整洁，禁脚范围内无乱堆、乱占、乱建现象，及时更换损坏的标识、标牌，保持所有标识、标牌完整，无破坏损坏问题。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1 年度堤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1 年度堤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1 年度堤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河堤责任段堤防日常维护管理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养护质量达到合格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按预定进度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定成本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20
	生态效益	改善水生态环境	是	是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堤防养护人力资源配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堤防维护养护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曾都区河道执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30 万元，年度申请拨付 30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巡查、水政执法、河道采砂执法、河道采砂管理。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1 年度水政监察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1 年度水政监察大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1 年度水政监察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03.09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河道采砂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万	30 万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查处违法案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执法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经济发展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满意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保护程度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移民经费资金本级预算 20 万元，完成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原迁移民发放等工作。根据曾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1 年度移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1 年度移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2021 年度移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总分：99

项目名称	移民中心经费
------	--------

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大中型水库原迁 移民直补资金 发放 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实施	100%	99%	19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预定时间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	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4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曾都区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预算 16 万元，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每年对区级、镇级、村级河长，监督员、管护员，河湖长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宣传等日常开支。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1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1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1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2
0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20
效益指标 (40分)	功能实现	是否完成目标作用	是	是	20
	运行保障效果	保障河湖长制工作运行效果	明显	明显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预算 10 万元，对全区农村安全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核查等，摸清全区饮水工程现状。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1 年度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1 年度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021 年度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4.24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支付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20
效益指标 (40 分)	功能实现	是否完成目标作用	是	是	20
	运行保障效果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运行效果	明显	明显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水利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管理水平。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到项目应招尽招、应采尽采，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了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优质高效。三是竣工验收时，验收小组对照绩效目标逐项考核、检查。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48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省级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支出 348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25.9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37.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3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86.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8.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8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77.24
	30			61	
总计	31	8,802.89	总计	62	8,802.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8.95	4,930.59	325.95			25.00	937.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34	2,45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48.39	2,448.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8.39	2,448.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2.27	2.27					

	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3	农林水支出	3,762.59	2,474.23	325.95		25.00	937.41
21303	水利	3,750.91	2,462.55	325.95		25.00	937.41
2130301	行政运行	591.52	206.83				384.6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35.86	914.30	243.83		25.00	52.7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81.63	1,166.69	14.94			500.00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174.73	174.7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4.18		64.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		3.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8	11.6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75	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
局（汇总）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22 5. 64	5, 54 6. 89	678 .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63 6. 15	3, 63 6. 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 63 1. 20	3, 63 1. 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 63 1. 20	3, 63 1.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95	4.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95	4. 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27	2.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27	2.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7	2. 27				
213	农林水支出	2, 58 6. 48	1, 90 7. 72	678 . 76			
21303	水利	2, 57 4. 80	1, 90 7. 72	667 . 08			
2130301	行政运行	322. 59	322. 5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63. 59	430. 90	532 . 6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48. 26	933. 32	14. 94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273. 18	220. 92	52. 27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4. 1 8		64. 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 00		3.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 6 8		11. 6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 6 8		11.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75	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

金额单

局（汇总）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6.15	3,63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	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56.04	2,056.04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5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6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7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9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0.75	0.75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4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6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7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4,930 .59	本年支出合计	5 9	5,69 5.20	5,695 .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2,517 .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	1,75 3.22	1,753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2,517 .83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6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6 3				
总计	3 2	7,448 .42	总计	6 4	7,44 8.42	7,448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95.20	5,329.15	36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6.15	3,636.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31.20	3,63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31.20	3,63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	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3	农林水支出	2,056.04	1,689.99	366.05
21303	水利	2,044.36	1,689.99	354.37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74	134.7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3.11	401.01	302.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3.32	933.32	
2130309	水行政执法监督	273.18	220.92	52.2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8		11.68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75	0.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75	0.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汇总)

公开
06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75	307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7.04	307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1.91	30701	办公费	25.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86	30702	印刷费	4.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2.98	30703	咨询费	8.00	30703	资本性支出	1.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8	30704	手续费	0.06	30704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17	30705	水费		30705	办公设备购置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49	30706	电费	8.01	30706	专用设备购置	

			6			3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13. 24	3 0 2 0 7	邮电 费	4.0 9	3 1 0 0 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67. 26	3 0 2 0 8	取暖 费		3 1 0 0 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4.7 5	3 0 2 0 9	物业 管理费	0.2 1	3 1 0 0 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3.7 2	3 0 2 1 1	差旅 费	12. 06	3 1 0 0 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 金	123 .42	3 0 2 1 2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3 1 0 0 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 0 2 1 3	维修 (护) 费	145 .95	3 1 0 1 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2.9 7	3 0 2 1 4	租赁 费	1.3 0	3 1 0 1 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43. 26	3 0 2 1 5	会议 费	0.7 1	3 1 0 1 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 0 2	培训 费	0.2 2	3 1 0	公务用车购置	

			1 6		1 3		
30302	退休费		3 0 2 1 7	公务 接待费	0.0 7	3 1 0 1 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 0 2 1 8	专用 材料费	57. 62	3 1 0 2 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 1	3 0 2 2 4	被装 购置费		3 1 0 2 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2 4	3 0 2 2 5	专用 燃料费	4.1 2	3 1 0 9 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6	救济费	3.2 0	3 0 2 2 6	劳务 费	55. 39	3 9 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 助	0.3 8	3 0 2 2 7	委托 业务费	3,6 26. 79	3 9 9 0 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 0 2 2 8	工会 经费	15. 12	3 9 9 0 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09	奖励金	21. 51	3 0 2 2 9	福利 费	5.4 6	3 9 9 0 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3 0	公务 用车运	0.7 7	3 9	其他支出

			2 3 1	行维护 费		9 9 9		
30311	代缴社会 保险费		3 0 2 3 9	其他 交通费 用	2.2 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1 2	3 0 2 4 0	税金 及附加 费用	1.1 0			
			3 0 2 9 9	其他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28. 39			
人员经费合计		1,3 21. 01	公用经费合计					4,008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2				4	0.22	4.39		4.18		4.18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

有资本经营支出，本表无数据.